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ONGYANG COUNTY

2023

第2期（总第62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翁金豪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世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炜　王潇潇
叶　荪　叶　华
叶建辉　叶洪峰
包卓科　冯　斌
冯群强　任　燕
伊　晖　刘佐明
孙钟良　杨龙庆
吴亚鹏　吴荣鹏
何　苗　何阳露
陈金波　赵　青
胡颖岚　洪伟林
洪美娣　洪雪婷
徐　征　舒　皓
阙勇东　蔡　浩
潘长国
责任编辑：王皙旻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松政发〔2023〕5号）……（1）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2023〕8号）……（5）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2023〕9号）……（6）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2023〕10号）……（7）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2023〕11号）……（7）

县委办、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松阳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请你来协商”工作计划的通知（松委办发〔2023〕18号）……（8）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县领导联系、领办代表重点督办件的通知（松委办发〔2023〕24号）……（10）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委办、县府办文件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一季度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获评单位及事项的通报
（松委办发〔2023〕25号）……（11）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26号）……（12）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1+4+12”行动方案（2.0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27号）……（14）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1号）……（15）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松阳县处理山林纠纷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2号）……（26）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3号）……（27）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5）号……（34）

松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县府办文件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支持电子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松政办发〔2023〕26号）……（39）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规范农村公共建设用地管理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松政办发〔2023〕27号）……（42）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松政办发〔2023〕28号）……（42）

主办：松阳县人民政府

地址：松阳县府前街1号

电话：(0578)8071033

传真：(0578)8071037

邮编：323400

出版日期：2023年6月30日

2

2023年

（总第62期）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阳县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松政发〔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8+4”政策体系和市 36 项政策举措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强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松阳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和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4 项）

1. 大力刺激市场消费。发放零售、住宿、餐饮普惠性消费券共计不少于 500 万元。支持各类行业协会组织举办建材家居、餐饮等促消费活动，事前需向经济商务局报送方案。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单个活动最高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经济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激发文旅消费活力。落实 2023 年度县内外旅行社游客来松组织奖励政策，实行每半年兑现一次。（牵头单位：县文广旅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开展景区免门票政策。国有 A 级收费景区实行 2023 年上半年免费开放，鼓励非国有 A 级收费景区免费开放，对 2023 年上半年免费开放的非国有 A 级收费景区，根据核实的免费开放天数，县财政每日给予 2022 年日均门票收入 30%的运营成本补助。（牵头单位：县文广旅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 鼓励委托旅行社开展工会活动。支持旅行社按照相关规定承接职工疗休养、春秋游等

工会活动。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承办的业务，在相关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可以凭旅行社发票报销。（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4 项）

5.推进“双招双引”提质增效。持续抓好“一把手”五亲招商，落实“每周招商工作例会”制度，动态更新项目洽谈库，制定签约项目盯引落地清单，力争全年引进大项目 22 个（制造业占比不低于 70%），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6 个，20 亿元项目 1 个。（牵头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

6.加大项目谋划推进力度。优化专家咨询论证、部门联动协作、前期经费保障等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全年安排县重点项目 58 个，总投资不少于 575 亿元，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2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59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7.强化资金需求保障。加快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支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重要项目有序落地。充分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补齐短板弱项。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8.强化用能需求保障。进一步拓展能耗指标来源，2023 年力争争取 3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耗指标用于保障“大好高”重大产业项目用能。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节能审查开通“绿色通道”，全力加快审批进度，保障项目尽早落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三、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7 项）

9.持续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实现减费让利。在减税降费上继续发力，落实好相关行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其它延续的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助推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松阳县支行、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文广旅体局）

10.鼓励文旅企业扩大投资。对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非国有的 A 级景区、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增加参与性体验类项目投入的，且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的，给予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县文广旅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1.支持企业稳产追产。2022 年月度升规企业，2023 年一季度累计产值达到 15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其他规上制造业企业 2023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0%、20%、30%以上且累计产值达到 800 万元以上，以上年同期数为基数，分别给予超基数部分 0.3%、0.4%、0.5%的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县经济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

12.促进企业上规上限。鼓励工业企业快上规，加强新开业企业上规服务指导，力争 9 月底前新增新上规企业 5 家以上，对在 9 月底前上规的，在原有鼓励企业上规升级政策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快上规奖励。建立新上规企业培育库，出台激励政策，力争全年工业企业新增规上企业 10 家以上。鼓励批零住餐企业上限纳统，对于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上限纳统的企业，分别给予批发零售企业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分档奖励，给予住宿餐饮企业 15 万元、12 万元、8 万元分档奖励。（牵头单位：县经济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

改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鼓励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加强交通运输、文旅体育、物流仓储、信息科技、家政服务、设计监理等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工作指导。对在9月底前提交上规上限材料的，11月初限上企业申报成功的在原有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上规上限奖励。（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济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按规定进行企业年报和纳税申报的，财政一次性给予4800元建账补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3.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评为国家2A以上（含2A）的物流企业且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3000万、4000万、5000万、6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600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再按7‰予以奖励。用足用好物流助企纾困政策，年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上，且被交通运输部门确认列为县级交通物流龙头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的，新购置重型载货营运货车费用（提供机动车销售发票、行使证和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料）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5万元；300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再按12%予以奖励。积极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债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4.促进建筑企业做优做强。完善建筑业扶持政策，鼓励建筑企业走出松阳发展壮大。鼓励有实力、有愿景的企业加强协作，共同提高标志性工程和大体量工程的承接能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办法，推行“参与丽水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企业的项目经理到场答辩制度”；鼓励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类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探索推行施工、工程总承包领域“评定分离”改革。加大表彰评奖力度，为企业增添竞争力。（牵头单位：县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15.提升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年增长20%。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5家，培育省级企业研究院1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着力稳定外贸外资（4项）

16.支持企业自营进出口。支持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创新贸易新方式，扩大外贸进出口，对合法、规范经营的企业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县经济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7.支持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国（境）外展览会，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地区）市场，参加各级经信、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境）外展览会，对其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同时给予每家企业参展奖励，具体标准：亚洲地区1万元，其他地区（含西亚）2万元；企业自行参加国（境）外展览会的，如需申请经费补助，事前需向经济商务局报送方案，对其展位费按50%补助，对企业参展人员出入境往返机票（仅限经济舱）补助1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和机票费低于补助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各级经信、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国际性展会的，如需申请经费补助，事前需向经济商务局报送方案，对其展位费按50%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县经济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8. 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对上年度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成长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政府联保保费财政给予全额保障。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80%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按实际贷款额产生的利息给予 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经济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松阳县支行）

19. 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鼓励外商以现汇、并购、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出资等多种方式，在我县经营发展，对实际利用外资 300（含）万美元以上的按奖励 2 万元/10 万美元的标准奖励，高新技术实际利用外资上浮 50%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实际利用外资按商务部统计口径为准。（牵头单位：县经济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开发区管委会）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5 项）

2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1. 优化市场主体金融服务。实施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激励，推广“贷款码”。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推进“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创新,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松阳县支行、松阳银保监组、在松金融机构）

2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 2023 年底前到期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应续尽续。2023 年底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实行 0.25%/年，优惠部分由财政予以补贴。2023 年末力争全县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突破 1.5 亿元。（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在松金融机构）

23. 开展小微个体纾困行动。全面梳理产业链及服务业企业问题清单，排摸增加值率高、增长贡献度大的前 10 家长板和 10 家短板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零住餐业、营利性服务业规上（限）企业，由“链长”和主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制定专属帮扶政策，开展精准服务。切实发挥好助企服务员的“五员”作用，严格落实“135”办结机制，确保企业反映问题得到及时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24.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优化便利化登记服务，深入推行企业开办“一环节、一日办、零费用、零跑动”，实行一体化集成办理。健全“跨省通办”异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政务服务队伍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松阳“全程帮办”品牌，将代办服务范围向“企业设立”和“竣工验收”两端延伸，向证照帮办、代办等民生领域延伸。持续优化办电、办水等流程，压缩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深改服务中心、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建投集团、县供电公司）

六、稳就业惠民生保安全（3 项）

25. 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完善大搬快聚富民政策，适度扩大搬迁对象范围，提高补助标准，优化政策体系、安置模式，确保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鼓励社会资本盘活闲置农房发展工商旅游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松阳县支行、县银保监组）

26.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加快县粮库修缮、库容扩容、现代设备购置，确保粮食储备安全。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充分发挥政府粮食储备吞吐调节作用，做好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通过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完善保障措施等举措促进我县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认真落实粮食收购政策，继续实施“订单粮食”奖励政策，促进农户增产增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引导和鼓励供用气企业签订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合同，保障天然气供应稳定；有序用电期间，争取至少 2 家企业进入省有序用电保障企业名单，保障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27.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全覆盖责任体系，深化安全生产“除险保安”行动，设立松阳县“助企安”安全服务中心，聘请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驻点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聚焦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金属冶炼、民爆、水电站、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监管执法、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

各责任单位要大力推行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简化政策兑现流程，确保本措施精准便捷直达企业，尽快尽早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本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实施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8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仙居至庆元公路松阳县水南至枫坪段抽蓄影响改线工程项目《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现将本项目房屋搬迁腾空的期限公告如下：

搬迁期限：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 24:00。

各被补偿人在上述搬迁期限内未搬迁腾空完毕并验收合格的，不得享受按时签约奖和按时搬迁奖（补贴）。

望广大被补偿人自觉遵守，积极支持，互相监督，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防灾警报信号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77 号）和《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精神，为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能力，定于 5 月 12 日在县城城区、古市镇、大东坝镇范围内试鸣防空防灾警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

试鸣时间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0:00—10:43。其中，10:00—10:03 为防灾警报；10:10—10:14 为防灾解除警报；10:20—10:23 为预先警报；10:30—10:33 为空袭警报；10:40—10:43 为空袭解除警报。

二、试鸣信号

防灾警报（鸣 60 秒，停 30 秒，反复 2 遍，时间 3 分钟）、防灾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时间 4 分钟）、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 3 分钟）、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 3 分钟）、空袭解除警报（连续鸣响，时间 3 分钟）。

三、试鸣形式

由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利用城区、古市镇、大东坝镇所在地的警报设备进行试鸣。

特此通告。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10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松阳县望松街道马桥后区块改造工程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房屋搬迁腾空的期限公告如下：

搬迁截止期限：2023 年 5 月 13 日 24 时止。

各被征收（补偿）人在上述搬迁期限内未搬迁腾空完毕并验收合格的，不得享受按时签约奖和按时搬迁奖（补贴）。

望广大被征收（补偿）人自觉遵守，积极支持，互相监督，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3〕11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松阳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对《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二、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 通过电话方式，电话：0578—8800152，联系人：廖稚莺、许靖，时间：工作日上午 08:30

—12:00，下午 14:30—17:30。

2.通过信函方式，寄送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半岗山 1 号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指挥部，邮编：323400。

附件：浙江松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松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松阳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请你来协商”工作计划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18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根据浙江省“请你来协商”工作部署安排，以及《松阳县政协“请你来协商”平台建设实施意见》要求，现制定 2023 年度县政协“6+X”协商工作计划如下。

一、6 次重点课题协商

1.培育综合交通产业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政协办、县政协农资环委、县政协经济委

主要参加单位：经济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

协商形式：专题协商会

2.持续推进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县府办、县政协办、县政协经济委

主要参加单位：经济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发改局、松阳不锈钢行业协会

协商形式：专题协商会

3.水经济助力“水韵畲乡”片区发展

牵头单位：县府办、县政协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

主要参加单位：民宗局、发改局、水利局、

文广旅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象溪镇、板桥畲族乡、裕溪乡

协商形式：专题协商会

4.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牵头单位：县府办、县政协教科卫体委

主要参加单位：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局、发改局

协商形式：专题协商会

5.青年发展型城市创建—青年人才招引

牵头单位：县府办、县政协社法委

主要参加单位：县委人才办、团县委、人力社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协商形式：专题协商会

6.加强托育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

主要参加单位：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协商形式：专题协商会

二、X 次特色课题协商

1.城区初中、小学布局优化调整

牵头单位：县政协教科卫体委

主要参加单位：教育局、发改局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2.推进油茶全产业链发展

牵头单位：县政协提案委

主要参加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3.古城古村落消防安全

牵头单位：县政协社法委

主要参加单位：县建设局、文广旅体局、消防救援大队、西屏街道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4.华侨助力乡村振兴 促进共同富裕

牵头单位：县政协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

主要参加单位：县侨联、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经济商务局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5.松阳香茶区域品牌建设

牵头单位：县政协农资环委

主要参加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6.发展旅居康养产业

牵头单位：县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

主要参加单位：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7.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县府办、县政协农资环委

主要参加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8.加快推进园区功能提升

牵头单位：县府办、县政协经济委

主要参加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商务局

协商形式：调研、座谈、面商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松阳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县领导联系、领办代表重点督办件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24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就 2023 年县委、县政府领导联系和领办的代表重点督办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委领导联系的代表重点督办建议

序号	题目	提议人	主（协）办单位	县委联系领导	县政府领办领导	县人大督办领导	县人大督办工委
1	关于解决叶村乡东坞村铁路夹心区块问题的建议	徐新华	衢丽铁路指挥部★、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叶村乡	莫　靓	张尚军	毛胜法	财经工委
2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点专业监管的建议	叶凌霞	文广旅体局	梁海刚	林嘉栋	刘金理	教科文卫工委
3	关于西叶公路、江南路与站前大道交汇处建设环岛的建议	吴云龙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陈建广	潘永水	毛胜法	财经工委

二、县政府领导领办的代表重点督办建议

序号	题目	提议人	主（协）办单位	县政府领办领导	县人大督办领导	县人大督办工委
1	关于推进解决农民建房办证问题的建议	刘青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章哲	叶向东	城建环资工委
2	关于增强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教育落地落实的建议	谢挺华	教育局	彭敏	刘金理	教科文卫工委
3	关于“非粮化”整治后多措并举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的建议	兰土金等 6 人	农业农村局	章哲	黄德慧	农业与农村工委
4	关于加快龙湖公园建设的建议	汤根木	建设局	杨健勇	叶向东	城建环资工委

三、工作要求

1. 县委联系领导和县政府领办领导在确定领办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示。

2. 承办单位收到领导的批示后 7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上报办理方案。

3.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领办件的办理。

4. 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领导领办件的办理工作，积极征求领衔代表、附议人以及县人大有关办事机构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加强与代表面商工作，了解代表的真实想法，促进领导领办件问题更好地解决，让代表满意。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获评单位及事项的通报

松委办发〔2023〕25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县评定领导小组审核评议，最终评定 2023 年一季度松阳县投资项目推进（重点经济指标）“奔跑奖”和“蜗牛奖”，现将获评单位及事项予以通报。

一、获评“奔跑奖”单位和事项

开发区管委会：上上德盛集团“未来工厂”快速落地开工；

水利局：一季度，水利局 6 个项目完成投资进度达 195.03%，排名全县第一；

财政局：入选 2023-2025 年区域协调专项激励政策第一档；

经济商务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速、进出口总额增速、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速、餐饮业营业额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一；

赤寿乡：完成赤寿生态工业区块二期第一阶段项目政策处理攻坚任务。

二、获评“蜗牛奖”单位和事项

无。

希望被评为“奔跑奖”的单位不骄不躁，

接续奋斗，不懈努力，继续发扬新时代松阳精神，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单位要以“奔跑奖”单位为榜样，永不气馁，鼓足干劲，奋发图强，实现赶超。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政策（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

松阳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政策（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27 号）、《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丽委办发〔2022〕29 号）文件要求，稳妥有序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政策对象

政策享受主要对象为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自2023 年 1 月 1 日（含）后由同一对夫妻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生育第二孩、第三孩且现家庭存活子女数量为二个子女、三个子女的家庭。其中，第二孩、第三孩子女户籍且父母中至少一方户籍为松阳县户籍。

二、主要内容

（一）对在我县登记结婚且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夫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给予 500 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 女性年龄在 49 周岁以内；

2. 夫妻至少一方为松阳县户籍；

3. 夫妻至少一方为首次享受本项政策的。

（二）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孕妇分别发放500 元和 1000 元的孕期检查补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对女性劳动者产假期间（最高不超过 6 个月）缴纳过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予补助，生育第二孩的给予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费用补助，生育第三孩的给予每月 400 元的社会保险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四）向第二孩、第三孩分别发放每月 400元和 600 元的育儿补助，直至孩子 3 周岁满止。（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对 0-3 岁的第三孩及其母亲给予每年最高赔付额度为 240 万元的组合式商业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六）三孩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上浮 20%；三孩家庭市场租赁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限额上浮 50%。（责任单位：县公积金中心）

（七）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二孩、三孩家庭给予每月 500 元的公共租赁住房补助或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县建设局）

（八）对第三孩在幼儿园（不含托班）期间的保教费予以 50%的补助。（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九）向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且第二孩、第三孩鉴定为残疾儿童的，发放每月 500元的照护补助，直至孩子 3 周岁满止（该项政策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县残联）

（十）托育政策按照我县有关政策执行，其他优化生育政策按照《丽水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十条措施》执行。

三、其他

（一）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二）政策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解释。

（三）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文件执行。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1+4+12”行动方案（2.0 版）》的通知

松委办发〔2023〕27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加速推进“二次创业”，建设现代化“田园松阳”，高质高效开展 2023 年全县各项工作，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1+4+12”行动方案（2.0 版）》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对照行动方案，找准本单位本部门目标定位，细化工作颗粒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3 年度“1+4+12”行动方案（2.0 版）》

中共松阳县委办公室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先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67 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丽政办发〔2022〕55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共同富裕，提高县域医疗综合实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厉行“丽水之干”，弘扬新时代松阳精神，按照“提能力、补短板、强特色”的建设要求，深入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人才驱动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均衡布局，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奋力打造共同富裕缩小城乡差距试点的标志性成果，为我县“二次创业”再出发、富民强县谱新篇提供强劲有力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现代化医院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人才科技聚集力、学科品牌影响力、数字医疗转化力、医疗技术服务力指数得到明显提升，分别创成三级乙等

综合性医院、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整合优化、服务效能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域就诊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 65％以上。

三、具体行动

（一）医疗合作攀登行动。按照“强核心专科、抓重点专病、补薄弱专科”的思路，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特色专科，其中省级县域龙头学科 3 个及以上，市级县域龙头学科 4 个及以上，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00 项以上，三、四类手术占比增幅位列全市前三。同时，以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近 3 年来外转诊率排名前 10 位的疾病为重点，加强县域薄弱学科建设。实行两家医院差异化错位发展策略，借力浙江省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和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政策窗口，集中力量做强 1 家县域综合性医院，支持县人民医院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开展紧密型医疗合作，做优中医康养特色服务，支持县中医医院与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开展医联体、科联体协作，借力省荣军医院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

（二）县域整体强化行动。增强两家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医共体成员单位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加强古市医院及其他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基层临床专科、住院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建设社区医院。完善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将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医共体统一管理，有效打通县乡村机构人财物要素流动瓶颈，以人民医院四大共享中心为依托推进县域医疗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服务优质高效。到 2025 年，三分之一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村级医疗机构规范化率达到 90％以上。

（三）人才科技增效行动。依照《松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落实人才激励政策，聚焦关键技术和关键岗位，建立人才培养数据库。加大基础卫技人才的定向委培力度，每年不少于 30 名（以县委编办核定计划为准）；深入实施浙江省新一轮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选拔优秀人才到上级医院跟师进修，争取新增省级领军人才 3-5 名；开展“山海”提升工程“飞鹰”青年骨干人才高级研修班课程，每年选派 5-10 名骨干人才到名院进行深造培养，五年培养 30-50 名高学历青年骨干人才。通过“1+N”关键技术学科人员梯度培养行动培养行动，打造一支带不走的优质本土人才队伍。

（四）急救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快速响应的县域急救体系，形成以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为调度枢纽、县人民医院为核心、各急救站点为支撑的警医联动、城乡联网的工作格局，实现城区 10 分钟、山区 1 小时应急救援覆盖圈，2 分钟救护车出车率保持 90%以上。依托“救在丽水”平台功能，搭建远程救治信息传输平台，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快速共享，为患者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档升级五大救治中心，到 2025 年，建成更加高效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并全面通过国家级标准验收。

（五）医防一体整合行动。推进医共体公共卫生中心实体化运作，建立“预防-筛查-诊断-治疗-转诊-随访-自我管理”为一体的无缝隙、全链条医防融合服务，并落实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人员编制和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规范化设置管理，提升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规范化水平，强化呼吸、感染、重症医学等配套专科建设，扩增重症监

护病区床位，实验室具备县域内常见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县人民医院独立感染病区达到规范化设置标准，满足辖区内传染病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患运者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到 2025 年，县人民医院创成国家级心脏康复中心、高血压达标中心、糖尿病标准化门诊（MMC），全县乡镇基层卫生院基本建成慢病一体化门诊。

（六）数字医疗赋能行动。通过市域“健康大脑”建设，实现全县域医疗公卫业务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服务全面全程。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两家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四级以上、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达到四甲水平，智慧服务、智慧管理评级达到二级以上。全面推进医学影像检查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推动超声、病理、影像 5G 远程会诊和 5G 机器人手术等项目成熟应用，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云诊室”建设和人工辅助诊断技术应用，开展智慧流动医院巡诊服务和未来村卫生室建设，迭代升级中医智能医联体，实现医疗服务可及化、便捷化、智慧化。

（七）硬件提升改造行动。建立健全县级医院财政保障机制，编制县级医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根据县域人口、医疗服务能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予以分类指导，提升配置标准，满足医疗服务需求。财政部门加大大型设备的配备和更新的经费保障。全面完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优化改造县人民医院老院区，将合理扩容和空间优化有效结合，加快县级医院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八）现代管理提质行动。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健全管党治党的责任落实体系、干部队伍管理体系、防治腐败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医德医风建设体系。完善和落实好“支部与科室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建成具有鲜明特色、行业标杆的党建和清廉品牌医院。提升县级医院运营管理能力，聚焦关键环节和流程管控，综合运用医院评审评价、医疗质量绩效分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提高运行效率。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县级质控中心建设，建立纵向覆盖到村卫生室、横向覆盖到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县域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县级“强院”建设工作，卫生健康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举措，健全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及时解决人才招引管培过程中突出问题，健全县级医院和县域医共体编制管理政策。财政部门要健全公立医院补偿机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医保部门要完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机构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比例和起付标准。人社部门要完善县级医院薪酬制度，加强人员岗位设置指导。发改、自然资源、建设部门要加大对县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强化考核评估。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建立县级“强院”行动计划落实跟踪督导评价机制，以指标清单、项目清单以及县域就诊率、群众满意度等重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为核心，加强全过程监督考核。同时，建立完善常态化调研机制，定期开展跟踪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行动高效落实，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挖掘县级“强院”行动计划过程中的亮点及创新举措，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加强正面

典型宣传和引导，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标清单（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2.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附件 1：

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标清单（县人民医院）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达标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类指标	共 6 项达标指标	/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二类指标	综合管理	1.党建工作（共 6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清廉医院建设（共 4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资源配置	3. 医院核定床位数 (1) 核定床位数 三级乙等 ≥600 张 (2)床位使用率≥90%	(1)达 400 张 (2)使用率≥80%	(1)达标 (2)使用率≥85%	全部达标
		4. 重症医学科配置 (1)占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比：三级乙等≥2.2% (2)床位使用率在 70—95%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5. 急诊科配置 (1)三级乙等≥1.2%，EICU 不少于 5 张 (2)急诊床位数（含留观和急诊病房床位数)占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比≥2.0% (3)急诊科固定的急诊医师、急诊护理人员分别不少于在岗相应人员的 75%	（2）（3）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6. 儿科配置 （1）儿科病房占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比≥2.0% （2）新生儿病室中，医师人数与床位数之比不低于 0.3:1，由具备 3 年以上新生儿专业工作经验并具备儿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担任医疗负责人	（1）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7.主要临床科室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配备（共 11 项达标指标）	9 项达标	10 项达标	全部达标
		8.主要二级临床专科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配备（共 9 项达标指标）	7 项达标	8 项达标	全部达标
		9.主要医技科室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配备（共 6 项达标指标）	4 项达标	5 项达标	全部达标
		10.主要临床科室	部分达标	部分达标	全部达标
		11.主要医技科室	部分达标	部分达标	全部达标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达标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能力与效率	**12. 手术级别** （1）总手术例数≥ 1 万 （2）三四级手术例数≥ 1500 （3）三四级手术占比≥ 12%	（3）达标	（3）达标	全部达标
		13. 平均住院日 住院日 ≤8.0 天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14. 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增长率达到当年控费要求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15. 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 增长率达到当年控费要求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16. 重点病种费用控制 21 个病种中需 18 个病种费用控制达到要求，重点病种费用低于全省三级医院病种平均费用且增长幅度低于 3%	达标≥10 个病种	达标≥14 个病种	达标≥18 个病种
		17.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比例≥30%，并逐年提高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18. 辅助用药收入占比 占比控制在 5%以内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19. 医疗收入成本率 成本率≤100%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0. 诊疗能力广度（医院 DRG 组数） 三级医院 ≥500 组	≥490	≥495	全部达标
		21. 疑难病例治疗能力(RW 值） 疑难病例 RW 值≥2 的本院病种占比：≥ 2%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改革与创新	**22. 临床路径管理** 临床路径管理率须达到 35%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3. 医联体建设与“双下沉、两提升”工作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4. 推进日间手术、日间化疗等日间医疗服务活动	部分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满意度评价	**25. 患者满意度** （1）门诊患者总体满意度≥ 90% （2）住院患者总体满意度≥ 90%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6. 员工满意度 员工总体满意度≥ 80%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重点工作	**1. 医疗卫生服务“最多跑一次”工作**（共 10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 县域医共体建设牵头医院工作（共 10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技术指标	**12 个专科达标** （呼吸内科、急诊科、ICU、感染科、普外科、骨科、口腔科、耳鼻喉科、肛肠外科、泌尿外科、肾内科、消化内科）	7 个专科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三类指标	评审评价结果	**C 级≥90%** **B 级≥55%** **A 级≥20%**	C 级≥80% B 级≥45% A 级≥15%	C 级≥85% B 级≥50% A 级≥18%	C 级≥90% B 级≥55% A 级≥20%

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标清单
（县中医医院）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达标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类指标	七项达标指标	/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二类指标	综合管理	1.党建工作和清廉建设（共 2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医改目标（共 6 项达标指标）	5 项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3、中医特色优势（共 15 项达标指标）	13 项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4、医疗质量（共 10 项达标指标）	9 项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5、运营效率（共 15 项达标指标）	14 项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6、持续发展五项指标（共 4 项指标）	1 项达标	2 项达标	全部达标
		7、综合能力（共 19 项达标指标）	16 项达标	17 项达标	全部达标
		8、满意度评价（共 2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重点工作	1、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共 10 项达标指标）	8 项达标	9 项达标	全部达标
		2、县域医共体建设牵头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共 10 项达标指标）	8 项达标	9 项达标	全部达标
	中医单病种	病种达标要求》40 个	28 个达标	35 个达标	40 个达标
	技术水平	（专科达标要求共 10 个达标） 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风湿免疫科、骨伤科、泌尿外科、口腔科、肛肠科、重症医学科、针灸科、推拿科	6 个达标	8 个达标	10 个达标
三类指标	中医药服务功能	1、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措施（4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2、 队伍建设（3 项达标指标）	2 项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3、临床科室建设（10 项达标指标）	9 项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4、重点专科建设（8 项达标指标）	5 项达标	6 项达标	全部达标
		5、中药药事管理（7 项达标指标）	6 项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6、中医护理（6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7、文化建设（5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8、“治未病”服务（5 项达标指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附件二

松阳县高水平县级“强院”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医疗合作攀登行动	人民医院	省县合作管理费用中列支	重大扶持专科帮扶:感染病科、呼吸内科、普外科、口腔科对标三乙技术水平标准达标。**（总预算100万元）**	重大扶持专科帮扶:耳鼻喉、肛肠外科、泌尿外科、肾内科、消化内科对标三乙技术水平标准达标。**（总预算75万元）**	重大扶持专科帮扶:ICU学科对标三甲技术水平标准达标。今年末，医院临床技术水平达到三乙标准。**（总预算55万元）**
			350	肿瘤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化疗器械采购、人员进修培训、浙二肿瘤专家指导坐诊费用、肿瘤管理中心单元改建。**（总预算150万元）**	搭建远程会诊架构,需信息化投入。**（总预算100万元）**	打造肿瘤介入中心，整合超声科、放射科资源，开展肿瘤消融治疗及ERCP、ENBD。**（总预算100万元）**
			从县委人才工作经费、合作管理费用中列支	签约13个教授（团队）工作室运营项目。每年工作室合作费用，专家坐诊手术指导费，接待住宿费。 **（总预算250万元）**	1.13个教授（团队）工作室运营,每年工作室合作费用,专家坐诊手术指导费，接待住宿费。 2.新增签约2个及以上教授（团队）工作室或名医工作室。**（总预算300万元）**	1.13个教授（团队）工作室运营，每年工作室合作费用，专家坐诊手术指导费，接待住宿费。 2.新增签约2个及以上教授（团队）工作室或名医工作。**（总预算350万元）**
			45	山海提升工程人才培养项目：培养2个飞鹰人才，培养4个“一招鲜”人才。**（总预算18万元）**	山海提升工程人才培养项目：培养5个飞鹰人才，培养4个“一招鲜”人才。**（总预算27万元）**	/
		中医医院	从省县医疗合作经费中列支	重点建设急诊科、中医肿瘤科、中医骨伤科和中医肺病科（呼吸科）、康复科等	重点建设消化内科(中医脾胃)、风湿免疫科（痛风科）、心理精神科等	重点建设针灸推拿科、睡眠科、中医肾病科等
			115	1.签约 2 个省级名中医工作室（耳鼻咽喉科、中医肿瘤科）。（预算 30 万元） 2.签约 1 个乡贤名医工作室（消化内科）。（预算 10 万元） **（总预算 40 万元）**	1.签约 1 个省级名中医工作室（中医肺病科）。（预算 15 万元） 2.开设老年病区、风湿免疫科。（预算 20 万元） **（总预算 35 万元）**	1.签约 1 个国家级名中医工作室（风湿免疫科）。（预算 20 万） 2.开设睡眠科、中医肾病科。（预算 20 万元） **（总预算 40 万元）**
2	县域整体强化行动	人民医院	/	医共体成员单位综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1.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扁平化管理，定期组织到成员单位指导督查培训工作（每年每家成员单位不少于4次指导）；2.成员单位同质化管理指导及培训。	医共体成员单位综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1.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扁平化管理,定期组织到成员单位指导督查培训工作(每年每家成员单位不少于4次指导)；2.成员单位同质化管理指导及培训。	医共体成员单位综合管理能力提升项目：1.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扁平化管理，定期组织到成员单位指导督查培训工作（每年每家成员单位不少于4次指导）；2.成员单位同质化管理指导及培训。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48	医共体成员单位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1.开展适宜技术下基层活动至少1项。（预算5万） 2.指导帮扶医共体古市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至少1项。（预算2万） 3.提高镇级以上成员单位手术能力，开展I类及以上手术至少3项。（预算5万） 4.医共体成员单位设立全-专科联合门诊，牵头医院专家每周固定排班，古市、玉岩设立联合病房。（预算15万） 5.建立和完善县域统一的影像、心电、检验、病理、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且服务量占比≥30%（其中3个共享中心服务量）（预算10万元） 6.模块化培训（每年至少2期）。 （预算5万元。） 7.组织各成员单位至少2名医务人员进行3个月及以上的急救培训（轮训）（预算5万）技能培训中心改造（预算100万） **（总预算 147 万元）**	医共体成员单位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开展适宜技术下基层活动至少1项。（预算5万） 2.指导帮扶医共体古市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至少2项。（预算4万） 3.提高镇级以上成员单位手术能力，开展I类及以上手术至少3项。（预算5万） 4.医共体成员单位加强全-专科联合门诊建设，牵头医院专家每周固定排班，加强镇级古市、玉岩联合病房建设，增建大东坝联合病房。（预算15万） 5.五大共享中心且服务量占比≥40%（其中3个共享中心服务量）（预算10万元） 6.模块化培训（每年至少2期）。 （预算5万元。） 7.组织各成员单位至少2名医务人员进行3个月及以上的急救培训（轮训）。（预算5万） 8. 新兴分院通过优质医疗服务推荐标准考核（国家级）。 **（总预算 49 万元）**	医共体成员单位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开展适宜技术下基层活动至少1项。（预算5万） 2.指导帮扶医共体古市分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至少2项。（预算4万） 3.提高镇级以上成员单位手术能力，开展I类及以上手术至少3项并开展II类手术至少1项。（预算8万） 4.医共体成员单位持续加强全-专科联合门诊建设，牵头医院专家每周固定排班，持续加强镇级古市、玉岩、大东坝联合病房建设。（预算15万） 5.五大共享中心且服务量占比≥50%（其中3个共享中心服务量）（预算10万元） 6.模块化培训（每年至少2期） （预算5万元。） 7.组织各成员单位至少2名医务人员进行3个月及以上的急救培训（轮训）（预算5万） 8.望松分院通过优质医疗服务推荐标准考核（国家级）。 **（总预算 52 万元）**
		中医医院	35	1.象溪分院建设留观病房。 2.象溪分院、水南分院新增康复科 3.象溪分院通过优质医疗服务推荐标准考核（国家级）。 **（总预算 15 万元）**	1.水南分院新建口腔科。 2.水南分院通过优质医疗服务推荐标准考核（国家级）。 **（总预算 10 万元）**	象溪分院整体搬迁，扩张床位，提升住院服务能力。 **（总预算 10 万元）**
3	人才科技增效行动	人民医院	370	学科建设项目： 1.省级县域龙头学科神经外科建设(预算40万元),心血管内科(预算50万元),呼吸内科(预算55万元)丽水市县域龙头学科建设。 2.申报省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市县级科研项目立项2项。（预算20万元） 3.人才培养:进修专科人才5人以上。（预算80万元） **（总预算 130 万元）**	学科建设项目： 1.省级县域龙头学科神经外科建设(预算10万元)。培育骨科、普外科、重症医学科、消化内科建设市级县域龙头学科。 2.申报省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市县级科研项目立项3项。（预算25万元） 3.人才培养:进修专科人才5人以上。（预算80万元） **（总预算 115 万元）**	学科建设项目： 1.完成省级县域龙头学科神经外科建设(预算10万元)培育肾内科、急诊科、妇产科建设市级县域龙头学科。 2.申报省级科研项目立项2项，市县级科研项目立项3项。（预算35万元） 3.人才培养:进修专科人才5人以上。（预算80万元） **（总预算 125 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按新卫生人才新政要求执行	卫技人员配备提升和青年博硕人才引育行动。招聘研究生10名，本科以上医务人员20名以上，定向培养10名。**（总预算100万元）**	卫技人员配备提升和青年博硕人才引育行动。招聘研究生20名，本科以上医务人员10名以上，定向培养10名。**（总预算100万元）**	卫技人员配备提升和青年博硕人才引育行动。招聘研究生20名，本科以上医务人员10名以上，定向培养10名。**（总预算100万元）**
		中医医院	按新卫生人才新政要求执行	招录研究生 1-2 名、本科学历医务人员 8 名，定向委培 5 名。	招录研究生 2 名、本科学历医务人员 10 名，定向委培 5 名。	招录研究生 2 名、本科学历医务人员 10 名，定向委培 5 名。
			150	1.创成省级重点专科肺病科。 2.急诊科规范化建设。 3.省级科研项目立项 1 项。 4.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5 项。 5.市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3 名；在职研究生 1-2 名。 6.人员进修学习 10 名。 **（总预算 50 万元）**	1.创建市级重点学科 1 个。 2.创建 1-2 个县域龙头学科。 3.中医儿科规范化建设。 4.省级科研项目立项 1 项。 5.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5 项。 6.市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 名；在职研究生 1-2 名。 7.人员进修学习 10 名。 **（总预算 50 万元）**	1.创建市级重点学科 1 个。 2.成立肿瘤介入科和中医精神康复科。 3.眼科规范化建设。 4.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5 项。 5.市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 名；在职研究生 1-2 名。 6.人员进修学习 10 名。 **（总预算 50 万元）**
4	**急救能力提升行动**	**人民医院**	150	1.筹备创伤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国家认证。 2.省市县合作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开展介入治疗。 3.邀请国家、省、市专家现场培训、教学、模拟演练，提高救治中心能力提升。 **（总预算50万元）**	1.完成创伤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国家认证。 2.提升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介入治疗能力。 3.邀请国家、省、市专家现场培训、教学、模拟演练，提高救治中心能力提升。 **（总预算50万元）**	1.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规范运行。 2.提升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介入治疗能力，提高服务量。 3.邀请国家、省、市专家现场培训、教学、模拟演练，提升救治中心能力。**（总预算50万元）**
		中医医院	50	1.象溪分院设立医疗急救站点 1 个。 2.胸痛救治单元建设。 **（总预算 20 万元）**	1.卒中救治单元建设。 2.增加院前急救人员 1 名。 **（总预算 20 万元）**	增加院前急救人员 1 名。 **（总预算 10 万元）**
5	**医防一体整合行动**	**人民医院**	400	1.建立高血压、糖尿病标准化门诊（MMC）和呼吸道疾病等慢病规范化门诊基建改造。（预算 45 万元） 2.完成中国心衰中心基层版建设。（预算 20 万元） 3.建立国家标准化高血压示范中心。（预算 20 万元） 4.建立糖尿病标准化门诊及呼吸道等慢病规范化门诊。（预算 30 万元）	1. 推进基层成员单位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基建改造。（预算25万元） 2.推进基层成员单位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预算20万元） **（总预算45万元）**	2. 完成2家基层成员单位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基建改造。（预算25万元） 2.国家标准化心脏康复中心 （预算60万元） 3.完成11家基层成员单位慢病一体化门诊基础建设（预算110万元） **（总预算195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信息上报系统。（预算 25 万元） 6.健康教育纳入临床路径。（预算 20 万元） **（总预算 160 万元）**		
		中医医院	120	完成医共体成员单位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2家。(参照2022年象溪卫生院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投入资金数额）**（总预算 60 万元）**	完成医共体成员单位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 1 家。**（总预算 30 万元）**	完成医共体成员单位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 1 家。**（总预算 30 万元）**
6	**智慧医疗赋能行动**	**人民医院**	在改扩建项目落实	1.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达到四甲水平(预算50万元） 2.生理参数采集系统（预算10万元） 3.口袋病历系统（预算30万元） 4.不良事件上报系统（预算10万元） 5.移动支付（预算15万元） 6.互联网医院（预算15万元） 7.疾病预防上报信息系统（预算20万元） **（总预算150万元）**	1. 完善互联互通四甲系统（预算20万元） 2. 更新全院电子病历系统,引入门诊一体化系统（预算600万元） 3.完成智慧服务二级改造及测评(预算30万元） 4.完成智慧管理二级改造及测评30万（预算30万元） 5.银医系统(自助机更新）(预算100万元） 6.更新超声、放射、体检排队叫号系统（预算40万元） 7.更新或升级检验系统预（预算90万元） **（总预算900万元）**	深入开发区域病理、区域影像、区域检验系统 **（总预算100万元）**
			/	1.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成医护人员入驻，开展医疗健康服务。 2.开展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 3.开展互联网医疗+医保服务建设。	1.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开展特色的医疗健康服务,逐步满足老百姓的需求。 2.持续推进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建设。 3.逐步实现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数据与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实时对接。	1.深度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持续提供更具特色的医疗健康服务。实现互联网线上医疗和传统线下医疗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平台。 2.深度推广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形成长效机制。 3.全面实现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数据与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实时对接。
		中医医院	1100	纳入市域卫生信息化统建项目 **（总预算 700 万元）**	市域卫生信息化统建项目年维护费**（总预算 200 万元）**	市域卫生信息化统建项目年维护费**（总预算 200 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7	硬件提升改造行动	人民医院	6910	购置医院改扩建后医疗设备（总预算5010万元）	购置医院改扩建后医疗设备（总预算1900万元）	/
			10000	老院区改造工程前期立项报批及设计（总预算300万元）	推进老院区改造（总预算6000万元）	完成老院区改造（总预算2940万元）
				花园医院改造：新增非机动车位589个，增加健康步道。（总预算760万元）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完成	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	/
		中医医院	6019	以医院高质量发展及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为标准配置医疗设备。（总预算 2805 万元）	以医院高质量发展及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为标准配置医疗设备。（总预算 3214 万元）	/
8	现代管理提质行动	人民医院	/	县质控中心建设。每年至少召开1次质控工作小组例会，每年开展培训1-2次，每季度开展质控督查，每年开展知识竞赛、技能比赛、质量评比等活动1-2次。	县质控中心建设。每年至少召开1次质控工作小组例会，每年开展培训1-2次，每季度开展质控督查，每年开展知识竞赛、技能比赛、质量评比等活动1-2次。	县质控中心建设。每年至少召开1次质控工作小组例会，每年开展培训1-2次，每季度开展质控督查，每年开展知识竞赛、技能比赛、质量评比等活动1-2次。
		中医医院	420	1.上线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100 万元）（总预算 100 万元）	1.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升级。（100 万元） 2.创建以中医药服务为内涵的党建清廉品牌。 3.打造党建清廉文化宣传阵地。（总预算 120 万元）	1.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升级。（100 万元） 2.上线等级医院评审信息系统。（100 万元）（总预算 200 万元）
9	中医药传承创新	中医医院	540	1.松阳县西学中培训班。（经费已落实） 2.朱慧萍中医博士工作室建设。（5 万元） 3.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每年二期。（10 万元） 4.中医智能医联体第三期上线。（150 万元）（总预算 165 万元）	1.松阳县西学中培训班。（经费已落实） 2.朱慧萍中医博士工作室建设。（5 万元） 3.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每年二期）。（10 万元） 4.建设有中医特色的医养结合项目。（100 万元）（总预算 115 万元）	1.中医智能医联体第四期上线。（150 万元） 2.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每年二期）（10 万元） 3.完成中医特色的医养结合项目。（100 万元）（总预算 260 万元）
合计		人民医院	1.8473 亿元	6725万元	8286万元	3462万元
		中医医院	8549 万元	3955 万元	3794 万元	800 万元
总合计			2.7022 亿元	1.0680 亿元	1.208 亿元	4262 万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松阳县处理山林纠纷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松阳县处理山林纠纷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尚军

副组长：刘　军（县府办）

翁金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　员：阙祖权（县政法委）

刘跃芳（县公安局）

王心阳（县法院）

曹松峻（县司法局）

叶春松（县信访局）

兰明顺（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明顺兼任办公室主任。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和优质共享，结合松阳实际，根据《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办发〔2023〕14号）及《丽水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实施方案（2023—2027年）》（丽政办发〔2023〕24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建立覆盖全县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落地一批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建成“15分钟公共服务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着力开创公共服务“七优享”的社会发展新局面，致力打造公共服务“七优享”山区样板。

表 松阳县公共服务“七优享”五年目标

领域	序号	指　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幼有善育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0	4.2	4.5	4.5	5.0	5.5
	2	普惠托位占比（%）	50	50	55	60	65	70
	3	0-3 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91	92	93	95	95	95

领域	序号	指　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学有优教	4	*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数（个）	0	1000	0	1000	0	0
	5	*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数（万人次）	0.37	0.31	0.345	0.345	0.345	0.345
劳有所得	6	城镇登记失业率（%）	0.97	<3	<3	<3	<3	<3
	7	*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	93	94	94.5	95	95.5	96
	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数(万人次)	0.7	1	1.3	1.6	1.9	2.2
病有良医	9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职工88.42%；城乡居民71.53%	职工85%；城乡居民68%	职工85%；城乡居民70%	职工85%；城乡居民70%	职工85%；城乡居民70%	职工85%；城乡居民70%
	10	*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免费健康体检数（万人）	6.2	4.3	4.3	4.3	4.3	4.3
	1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38（2021）	81	81.7	81.8	81.9	82
	12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13.04%（2021）	10.2	9.6	9.4	9.2	9
	13	“浙里惠民保”投保率（%）	96.15%	>70	>70	>70	>70	>70
老有康养	14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22	23	24	25	26	27
	1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6	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数（万人）	/	2.8	2.8	2.8	2.8	全覆盖
住有宜居	17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19.1%	20%	20.5%	21%	21.5%	22%
	18	*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建设筹集套数（万套〔间〕）	0	0.01	0.01	0.02	0.03	0.04
	19	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	67%	85%	88%	90%	92%	95%
弱有众扶	20	*县级“助联体”覆盖率	0%	100%	100%	100%	100%	100%
	21	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元）	12420	12600	12800	13000	13500	14000
	22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78%	82%	83%	85%	87%	90%
	23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48%	≥85%	≥87%	≥90%	≥91%	≥92%

标“*”代表省七优享核心指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加强优生优育服务保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构建全链条、一体化善育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加快健全生育服务体系。健全妇幼健康

服务网络，全面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等门诊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妇幼保健服务质量。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提升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推进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和水平。到2027年，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1 ‰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巩固在较低水平。

2.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模式为主，家庭托育点和社区驿站为补充的托育服务体系。探索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托育服务指导体系建设，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和实训基地。到2027年，建成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1家，建成省级“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2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

3. 全面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儿童早期发展促进工程，加强开展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到2027年，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1.12名以上。

4. 加快发展婴育数字服务。围绕优孕、优生、优育、优教、优服的全周期集成数字化改革，依托省级“浙有善育”平台，以数字化手段管理托育服务资源布局、机构准入和婴幼儿健康服务等，推进“浙有善育”数字服务平台贯通运用。

（二）加快实现“学有优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建设教育强县，实现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基础教育均衡优质、普惠性人力资本全面提升，打造“田园优学”品牌。（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1. 实现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深入实施学前教育四轮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持续推进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到2027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70%，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95%以上，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

2.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城乡教共体建设，开展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调整。实施“双减”深化行动，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深入实施“县中崛起”工程，持续提升向高水平大学输送人才能力。深入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现普通高中与省内优质高中的全方位结对合作。

3.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丽水农林技师学院摘筹，加快建立具有松阳县域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拓展职业教育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到 2027 年，建成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 5 家，产业学院 4 个。

4. 加快建设终身教育体系。推进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服务人的终身发展和“扩中提低”，深化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行动。支持职业院校超常规扩大职业培训，增强培训的有效性和适应性。鼓励职业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推动老年教育服务向“家门口”延伸。到 2027 年，实现年度职业教育培训规模达到 3450 人次，实现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全覆盖、村（社区）老年学校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三）加快实现“劳有所得”。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力打响“松阳工匠”品牌，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率先形成“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1.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省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系统，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提供精细化服务。实施创业赋能行动，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加强零工市场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到2027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0.51万人。

2.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不锈钢、茶叶、综合交通、中医药等四大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到2027年，技能人才总量达到7.2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比重达到35%；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5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比重达到35%。

3.健全工资收入合理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科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分职业分等级的工资价位。深入推进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全面开展产业工人“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到2027年，“能级工资”集体协商产改试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覆盖率达到100%。

4.高质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优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持续深入推进“松阳无欠薪”行动，强化在建项目“六项制度”建设，加大日常监督、处理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以“安薪在线”应用提升根治欠薪治理能力。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体系，强化劳动争议仲裁案前调解，健全仲裁与诉讼衔接制度，提升调解仲裁效能。2027年，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2%以上。

（四）加快实现“病有良医”。高水平推进健康松阳建设，提升医学创新和临床诊疗能力，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率先构建上下贯通、联动提升的医疗健康服务格局。（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示范项目，建设高水平县级强院。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新改扩建项目。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山区海岛县中医药百科帮扶项目。到2027年，2家县级医院创成三级乙等医院，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

2.推动人才科技增效行动。依照《松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落实人才激励政策，聚焦关键技术和关键岗位，建立人才培养数据库。持续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合理新增专业，提升培养层次，鼓励在职卫健人才学历提升。

3.提高全民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积极发展丽水市“浙里惠民保”。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供给，配合推进打造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工作，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扩大住院支付同病同价病组，开展门诊支付方式

改革研究。持续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开展全面覆盖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的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4.强化全民健康促进。实施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持续推进重点人群结直肠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筛查干预。深入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加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推进残疾预防工作。每年免费健康体检4.3万人以上。推动全民健身体育场地建设，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到2027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建成“一场两馆”，基本建成社区“10分钟健身圈”，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5.优化数字健康服务。通过市域“健康大脑”建设，实现全县域医疗公卫业务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服务全面全程。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突出以数字技术赋能强基层，开展“云诊室”建设，开展智慧流动医院巡诊服务和未来村卫生室建设，迭代升级中医智能医联体，实现医疗服务可及化、便捷化、智慧化。

（五）加快实现“老有康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机制模式创新，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率先构建便捷化、多样化、智慧化的浙丽长寿山区颐养养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全面落实《丽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动态调整。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提高村（社区）助餐服务覆盖率，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水平。完善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制度，全域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关爱机制，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培训力度，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提升养老服务业工作人员水平。整合政府和社会各类资源，打造“山区流动爱心餐车、山区养老管家”等一批具有松阳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到2027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助餐送餐服务覆盖85%以上村（社区），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大中型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全覆盖，养老护理员持证人数不少于145人，培育山区养老管家214人。

2.着力推进适老化改造。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合设计导则》《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技术规范》《乡村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南》，大力推进社区和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对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并逐步向符合条件的社会老年人拓展。强化数字社会系统重大应用的适老化改造，加大老年人的使用培训和推广，缩小老年人数字鸿沟。深化“敬老文明号”创建，全县域开展“敬老月”活动。持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2027年力争创成2个以上。

3.深化医养康养结合。探索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服务，多渠道增加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成立医养结合质控组织，规范医养结合服务。落实《丽水市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工作指引》，全面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到2024年，实现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全覆盖。到2027年，争取创成全国医养结合

示范机构1个，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建成1家安宁疗护病区。

4.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根据部署加快实现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健全完善困难人员参保代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根据国家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合理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落实工伤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工作部署，扩大工伤保险、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到2027年，实现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全覆盖。

（六）加快实现“住有宜居”。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城乡住房品质和安全，率先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牵头单位：县建设局）

1.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相关单位的协同协作，结合我县实际加强政策研究，按照省、市相关部署，进一步扩大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受益面，在确保城镇低保住房困难户“应保尽保”的基础上，争取解决更多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外来务工及引进人才等家庭的住房难问题。到2027年，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00套（间）以上、公租房在保家庭达到880户以上。稳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到2027年，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

2.持续提升住房居住品质。制定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结合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联动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按普惠型、引领性分层推进，到2027年，未来社区累计创建3个，覆盖40%城镇社区。持续提升住房居住品质。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和质量投诉处理工作，特别是完善建筑工程的质量通病防治机制，实行样板引路的监管模式。大力开展建设工程创优活动，不断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全力支持企业争创更多的“九龙杯”“钱江杯”和“鲁班奖”等优质工程，全面推广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先进经验。数字赋能并积极推广“住宅品质保障在线（安心收房）”应用场景。到2027年，累计创县级以上优质工程5个以上。健全党建引领的物业管理体系，加强物业行业和物业企业党建工作，推动专业物业服务向社区托管、业主自管的住宅小区覆盖，细化、量化、标准化服务要求，拓展物业服务向家政、康养等服务延伸，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管家型上门服务。全面加强小区党建，推进业委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建引领社区、业委会、物业三方协同共治机制，切实提高物业服务质量。确保2023年全县住宅小区专业物业覆盖率达到85%；2027年达到95%。构建住宅加装电梯长效机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任务部署。

3.全面提升城乡房屋安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3年2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2023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排查和数据录入工作。2023年5月底前完成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三类重点自建房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并同步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好辖区

内农村房屋安全使用工作，长效推进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巡查工作。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和相关普法教育，不断增强干部和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加强困难家庭住房情况的巡查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发现一户、鉴定一户、整治一户，确保“动态清零”，对于无改造意愿的，确保人不住危房。迭代贯通“农房浙建事”应用，建立健全贯穿农房建设和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机制。完成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针对新一轮城镇危房解危清单，制定具体解危计划和措施，在一年内开展解危，到2027年底完成实质性解危（完成拆除或加固）；持续加强排查解危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基层巡查、监测等工作机制。

4.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持续推进非正常交付和停工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用好房地产“风险智防”应用，严格落实资金监管流程，完善市场风险预警、排查、处置全闭环工作机制。

（七）加快实现“弱有众扶”。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切实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率先建成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持续提高救助兜底保障水平。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长幅度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标准，实现有意愿入住机构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放宽至低保标准的2倍（最高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增强应对突发困难的及时性、有效性。到2027年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达到14000元。

2.不断完善社会救助长效机制。落实《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优化监测预警、动态调整、探访关爱、诚信评价、尽职免责等机制。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发挥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保障兜底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深入实施专项社会救助行动，到2027年“残疾人之家”覆盖率达到92%以上，在档困难职工帮扶资金覆盖率保持100%。到2027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率达到100％，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均达到70％，巩固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和困难群众参保率100％，社会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达到100％。

3.加快构建多元帮扶治理格局。加强慈善组织培育，深入实施“同心向善”行动。健全慈善褒奖制度，加快推进慈善奖全覆盖。持续推动慈善信托发展。积极鼓励慈善公益捐赠，深化“慈善一日捐”等全民性慈善活动，实施红十字会人道公益项目。鼓励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助学、助老、助医、助困、助残等活动，持续推进“善居工程”。到2027年全县慈善组织数量达到11家以上，实施“善居工程”160户以上。

4.着力推进救助服务规范实施。2023年完成县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建设，加强规范性建设，积极参与全市“助联体”救助帮扶优秀项目评选。依托“浙有众扶”应用推动线上线下

联动发力，持续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公用事业民生补贴事项的“一件事”惠民联办。系统梳理政府救助责任清单、社会力量帮扶清单，探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多途径归集救助结果信息，集成“幸福清单”并定期发放。到2027年，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事项做到应联尽联，“幸福清单”送达率达到100％。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支撑。坚持全县“一盘棋”，梳理形成省市县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强化项目推进的协调督导，建立健全分领域、分单位、分层级的多维晾晒机制，加快项目建设，提速有效投资，全面完成各项指标和项目建设任务。

（二）强化民生实事。坚持公共服务优质普惠共享和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的民生实事建设原则，以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为切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让人民群众在“七优享”中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强化机制保障。县政府成立松阳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负责总体统筹协调推进，七大领域牵头部门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周盘点、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的压茬推进机制，定期督查通报，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及时挖掘典型做法和创新实践。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县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全县文旅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挖掘整合松阳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传统村落、乡土文化资源，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和“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工作思路，加快文旅产业在更大领域、更多方位、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努力建文旅深度融合的松阳样板，为实现“两个先行”和中国式现代化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围绕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目标，促进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文旅产品转型升级、文旅消费提档加速，“人间理想 秘境松阳”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重点实施文旅投资“双百”“微改造、精提升”等项目，以拯救老屋、产业工坊、乡村博物馆为着力点，推广千幢老屋“旅居计划”和“五百五千”工程，构建文旅交融、主客共享的文旅深度融合新格局。到 2027 年，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达 25 亿元，全县文化和旅游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00 亿。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文化牵引”行动，打造新时代文化标识。

1. 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化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推进村落文化、茶文化与农耕文化等文化标识建设，以“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和“非遗助力共同富裕”为核心，打造“传统主导产业+农文旅体融合”示范建设样本。积极参与宋韵文化传世工程，以宋韵为引，推动松阳高腔、叶法善、张玉娘、延庆寺塔等打造具有松阳辨识度的新时代文化金名片，推进非物质文化转化利用，创建浙江省非遗助力共同富裕试点，创排松阳高腔大戏1部。

2. 高标准打造公共文化空间。全力打造“永不闭馆”的乡村博物馆品牌，推动砖窑博物馆、移民博物馆、周权文化传承展示中心、星空博物馆、张玉娘诗文馆等建设。实施公共场馆品质化提升，谋划建设高腔传承中心、城市文化客厅、龙湖体育公园等地标公共设施。打造松阳高腔主题街区及夜市，推出高腔 COSPLAY、网红打卡点、沉浸式演出等潮玩体验场景。到 2027 年，建设 20 个以上乡村博物馆、城市书房、特色工坊等新型乡村公共文化共享空间。

3. 推动文艺精品创优工程。加强传统戏剧与现代接轨，推出《拜刀记》《秘境》等一批活力范、时尚感的松阳高腔新时代作品，让乡野里的戏曲明珠熠熠生辉。通过非遗馆、老剧院等平台，整合院校、民间文艺团队、艺术培训机构、非遗共富工坊等群体，深入实施百场“文艺星火赋美”工程进民宿、进景区、进乡村。挖掘松阳茶文化、红色文化等，创作一批以共同富裕、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歌曲、小品等文艺精品。鼓励引导农民自办演出、展览等文化活动，带动游客等群体广泛参与。

4. 探索艺术助推乡村之路。探索开展“艺术共享、精神共富”的乡村实践，推进瓦窑文

旅综合体、玖层云水美术馆、南岱问山、小后畲大乐之野等一批文化产业园、乡村美术馆、文化主题民宿群落地。实施乡村艺术复兴行动，举办传统村落全国摄影大赛、乡村振兴全国建筑设计大赛、二十四节气系列活动等，全力打造叶村乡、枫坪乡、竹源乡等“艺同富”品牌，持续擦亮“艺术家入驻乡村”品牌靓度；同时鼓励村民参与乡村非遗、传统手工艺和文创设计活动，共建共享摩登乡村的精神生活。

（二）实施“串珠成链”行动，构建休闲度假新格局。

5.深化一心一带五区格局。以“全域统筹布局、区域差异化发展”为目标，形成“一心、一带、五片区”的空间布局，即以松阳县城为核心建设文旅体产业发展中心，以松阴溪绿道为串联打造田园风光产业景观带，在全县范围内深化农耕田园、红色文化传承、古村民宿、水韵畲风、艺术创意等五大产业集聚组团。加快拯救老屋行动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积极培育康养度假、红色研学、古村探秘等文旅业态，推广田园问茶、老街寻味、山居旅拍、山野探趣、乡建打卡等文化旅游精品线路10条，完成100个市县级微改造示范点建设。

6.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紧围绕稳进提质升级目标，稳步推进清露乡隐旅游项目、瓦窑文旅综合体、卯山森林康养等项目建设。积极策划、储备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关键性的重点文旅项目，抢抓当前全国文旅市场复苏期机遇，不断加大文旅项目招商，加快推进卯山文化园、汤城民宿综合体和大木山亲子乐园等项目落地。大力推动城镇有机更新、文化旅游融合、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到 2027 年，全县累计完成投资 100 亿元，争取每年招引重大文旅项目 1 个以上。

7.开展千幢老屋旅居推广。全方位启动“旅居松阳”计划，以盘活乡村闲置宅基地、利用千幢老屋资源为突破口，向全球寻找“居客”，探索民宿、自媒体工作室、展示中心等利用方式，到 2027 年，落地 100 个以上“旅居松阳”项目，吸引 1000 名以上自由职业者、二次创业者、优秀青年等群体在松阳乡村建立“第二居所”，写好拯救老屋行动“后半篇”文章。

8.做靓乡村度假文旅品牌。以文化为引领，深入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构建探秘山路、潮玩山地、旅居乡村的休闲度假体系，到 2027 年，新认定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1 个，省 A 级景区城镇村覆盖率达 100%，省金 3A 级景区村 2 个。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计划,积极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县，建设和美乡村示范带 1 条、和美乡村示范乡镇 2 个、示范村（未来乡村）10 个、和美庭院 3000 户。

9.拓展文旅产品融合新业态。整合非遗技艺、传统手工艺、民间艺术等资源，围绕“景区＋”“民宿＋”“工坊＋”等模式，利用草坪、树林、水上等闲置空间，拓展不同形态、不同主题的乡野露营、文化创意、沉浸式体验、研学实践等新业态，打造多主体、多维度、多层次共同繁荣的“微场景”，丰富游客体验。到 2027 年，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省级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3 个，“丽水山景”示范基地 10 家，“露营+”基地 3 个。

（三）实施“消费品牌”行动，实现消费提振再升级。

10.提升松阳味道美食品牌。深化“百县千碗·松阳味道”品牌创建，动态推选具有地域标识和文化内涵的松阳风味美食，开展松阳家宴推荐官（美食讲解员）评选、松阳家宴进省级机关食堂等系列活动，培育 10 家省级百

县千碗体验店、1 个美食街区（镇），建成 1 个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1. 构建浙韵千宿·旅居松阳品牌。在提升品牌建设中，注重创新设计、文化植入、生活体验和精细服务，构建差异化经营策略，积极引导星级酒店提升服务品质，全方位扩大松阳乡愁旅游目的地影响力。到2027年，新评定2家以上银鼎级主题酒店，10家以上旅游等级（文化主题）民宿，新增10家以上“丽水山居”民宿，农家乐民宿营收达6亿元。

12. 构建松阳故事文创品牌。围绕“松阳高腔”“松阳文博”等文化IP，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创伴手礼，打造松阳旅游购物特色品牌体系。发挥乡村博物馆、产业工坊等优势，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与各类文创工作室、设计工坊等开展合作，推动旅游商品研发设计创新和产品转化能力提升。与腾讯、网易等顶流游戏平台合作，结合本土人文资源和历史人物，开发系列皮肤等虚拟二次元文创产品，不断推动文化产业链条向纵深拓展。每年举办衍生文创产品大赛，到2027年，开发不少于50款非遗特色文创产品，培育20个非遗工坊，30个非遗店铺。

13. 拓展松阳文旅市集品牌。推进以“老街市集”“文里市集”“独山市集”为代表的融文化体验、旅游消费、商品展销于一体的文旅市集品牌。利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围绕茶文化、松韵文化等主题，策划一批小而美、品牌化、可持续的文化雅集。每年开展30场以上文旅市集活动。

14. 拓宽精准营销渠道。厚植“在松阳，遇见美好”文旅品牌，打响县域品牌知名度，打造品牌传播矩阵。运用好“城乡联系论坛”“茶商大会”等高质量大会，推动松阳印记的文旅产品出圈。持续巩固省内传统客源市场渠道，深耕长三角旅游市场，重点围绕上海、江苏地区开展营销投放和营销活动，每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活动 20 场以上。围绕“生活的理想就是理想的生活”旅居松阳主题，结合创作采风、文化研学、运动休闲等文旅产品，积极推进“文动松阳、声动松阳、舞动松阳、潮动松阳”等创意主题策划，推出旅居计划、小众推荐、探店打卡、乡村旅游等主题的营销亮点。

（四）实施“环境优化”行动，激发文旅融合新动能。

15. 加快智慧文旅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加快发展数字化文旅消费新场景，探索发展平台化、集成化、场景化增值服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探索建设数字乡村博物馆，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展览品质。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建设松阳县数字文旅应用系统，强化“一机游”“游浙里”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的接入、利用和推广，不断完善“图游松阳”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群众体验感，逐步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16. 推进人才队伍提升。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加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实施文旅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到2027年，培养金牌导游（讲解员）30人，美食推介官30人；积极开展特色文旅专题性培训班，培训人才不少于1000人。实施乡村文旅运营升级计划，引进乡村运营团队5家以上，推动乡村旅游运营团队化、专业化。实施万户农家旅游致富计划，积极创新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乡村旅游运营模式，培育一批乡村运营“挺进师”。

17. 综合整治全域土地。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推进低效闲置耕地综合利用。有

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危房治理等村庄整治、改造、提升，盘活、优化存量空间资源，建设尺度适宜、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环境舒适的美丽乡村。用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首批试点政策，筛选传统村落优质文旅项目列入试点，盘活古村落存量建设用地，畅通农村土地的融资渠道，增加农村集体和村民的土地财产性收入。加快四都汤城项目的先试先行，为其他地块入市提供模板。到 2024 年，至少完成 5 宗集体性经营建设用地入市,增加村集体土地净收益 1000 万元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松阳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专班，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文广旅体局局长和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实行实体化运作，负责方案制定、日常工作推进等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督查服务组、宣传推广组、要素保障组，确保专组专人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制定《关于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的若干意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用贷款规定》《松阳县金融支持民宿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发挥支持政策的叠加效应。每年统筹文旅专项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

（三）鼓励改革创新。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资金扶持，统筹县级各类资金，鼓励和支持各类试点建设。建立适度竞争、择优扶持的新机制，对试点乡镇（街道）、试点项目实行奖励机制，并给予项目、资金倾斜。同时，试点工作纳入对各部门、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探索互利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文旅深度融合共富圈”，支持“旅居客+强村公司+农户”“强村公司+投资方+运营商+农户”等模式，带动文旅特色村集体经济年增收超 5 万元，村民年均增收超 5000 元，实现文旅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文化和生态资源价值创新发展。

附件：1.松阳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2.松阳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专班方案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支持电子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松阳县支持电子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支持电子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县域发展，切实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撬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换，积极探索实践电子商务兴农·争当共同富裕模范生的新路径，努力成为全省展示山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实践的“重要窗口”，进一步优化县域电子商务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升电子商务经济发展规模

（一）招引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对自来松经营一年内，网络零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度网络零售额保持正增长，场所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按期自行申报纳税并完成月度上限纳统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场地装修按审定投资额给予 30%的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场地租金第 1—3 年给予 100 元/平方米·年的补助，第 4—5 年给予 80 元/平方米·年的补助。

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重大电子商务企业招引项目，结合实际以及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扶持政策。

（二）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当年同比增速达到 20%的，分别奖励 3 万元、6 万元、12 万元；增速达到 30%及以上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新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当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月度上限纳统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未完成月度上限纳

统的减半奖励。

对年度网络零售额 1 亿元以上（农副产品类 8000 万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电子商务企业，按最高档 15 万元奖励。

本条款个体工商户按 50%给予奖励。

（三）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创新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四）支持引进优质 MCN 机构。对 MCN 机构旗下签约主播累计年度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MCN 机构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发展质量

（五）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提质增效。对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开展年度综合绩效评价，评价办法由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组织制定。按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对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运营企业进行分档奖励，其中：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含）以上，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000 ㎡（含）以上，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运营企业组织当年度新增的电子商务企业，在前三季度完成月度上限纳统，按 3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

（六）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对入驻直播企业 10 家以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上限纳统企业不少于 3 家，年度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新购置设备的审定投资额给予 30%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对直播基地运营企业，在 3 家上限企业的基础上，组织当年度新培育的直播企业完成月度上限纳统的，按 3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

（七）支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对由企业、社会组织、经合社牵头建设，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年度网络零售额 300 万元以上、电子商务直播 GMV 不低于 10 万元/月，且根据省级《党建引领“共富工坊”星级评价指标体系》打分不低于 80 分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按装修、新购置设备的审定投资额给予 40%的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

（八）支持茶叶电子商务供应链建设。对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产品覆盖茶叶全品类 100 款以上（其中松阳茶叶 10 款以上）、包装及配套产品 100 款以上、服务县内茶叶电子商务企业 10 家以上，当年度实现月度上限纳统，包含有产品展示、仓储冷库、分销代发等功能的茶叶电子商务供应链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首次装修、新购置设备补助按审定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场地租金第 1—3 年给予 100%的补助，单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九）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安排 100 万元，向具有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购买电子商务服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培训、技术指导、资源对接、企业（网店）孵化、活动赛事等公共服务。具体金额按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其与县经济商务局签订的年度工作任务书完成情况所核定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十）支持电子商务人才体系建设。对由商务部门组织的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给予承接培训业务的机构 550 元/人的补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类参照人社部门的相关标准给

予补助）。每年选树 1 名“松阳视频（直播）电子商务杰出人才”、3 名“松阳视频（直播）电子商务精英人才”、5 名“松阳视频（直播）电子商务新秀人才”，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一）支持电子商务创先争优。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有关单位等积极参加政府商务条线的荣誉评选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电子商务领域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电子商务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获得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类荣誉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项分等级的：一等奖予以全额奖励，二等奖奖励 70%，三等奖奖励 50%，其他不予奖励）

附则：

1. 本意见中的扶持对象是指：在我县境内诚信经营，积极参与、配合、支持政府部门相关工作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区）、直播基地、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运营单位、电子商务服务商；乡镇（街道）、行政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2. 本政策第（一）、（六）、（七）、（八）条，上述 4 条所规定的奖励扶持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申报企业或个人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县级其他奖励补助政策的，除有特别规定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不同级次财政奖励或补助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资金统筹。本意见中以上年度为基数进行同比增幅奖励的，高一等次奖励后，降级的不再奖励。

3. 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当年奖励补助资格：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重大税收违法的。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4.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2023 年度奖补政策兑现按本意见执行。原《松阳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松政办发〔2022〕24 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出台后，本县之前出台的有关电子商务奖励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规范农村公共建设用地管理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通过，决定废止《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农村公共建设用地管理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松政办发〔2018〕49 号）。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政办发〔2023〕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松阳县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阳县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品质，增强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全面推进省示范文明县城创建，打造“温暖型县域”，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区跨越发展的“田园松阳”新篇章，根据住建部、中国残联《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积极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主线，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省级“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创建，进一步加快乡村共享无障碍环境建设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城市文明程度，开展无障碍环境专项体检，厘清现状短板，加大无障碍设施集中建设和改造力度，完善无障碍设施的配套建设及功能，提高我县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水平，打造“全龄友好”的无障碍环境。

二、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以评促建，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协同机制，完善无障碍地方性标准，基本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格局，按照 2023 年启动创建、编制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基本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和试点示范，2024 年完成查漏补缺迎接考核验收的目标，力争成功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

三、工作任务

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申报与考评管理办法》和松阳主导编制的国家标准《人类工效学 家居无障碍设计要求》、地方标准《无障碍家居设施建设规范》《乡村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南》等法规、标准，结合城市体检、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针对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已建成的主要城市道路、背街小巷、交通出行设施、重要公共建筑、居住社区、公共空间的无障碍环境进行改造提升，新建和在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及本地无障碍标准的要求建设，最终实现“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总体目标。

（一）实现安全便捷

1. 城市道路和背街小巷改造建设。开展城区重点街区道路改造和建设，重点对环城西路、新华路、长松路、太平坊路等 14 条道路的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路口坡化改造，主要街区人行道设置盲道，城区主干道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的安全岛能使轮椅通行；创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配置过街语音提示装置率达到 100%；结合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新建城市道路无障碍通达率 100%，既有道路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80%。（责任单位：建设局、公安局）

2. 交通设施和公交线路改造建设。对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等公共交通设施开展改造和建设。重点对松阳火车站、松阳汽车站、重点区域公交车站、大型停车场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

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停车场设置无障碍车位，公交车站等候区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公共交通工具应逐步适应残疾人的需要，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无障碍标准进行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需提供无障碍服务措施作为补充，同时配置无障碍导乘系统，为打造松阳县全域无障碍旅游提供交通保障。城区新建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既有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80%，市内公共交通线路无障碍达标率 80%。（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乡服集团、建投集团、金华车务段松阳站）

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松阳县第一中学、松阳县第三中学、松阳县第五中学、松阳县实验小学集团学校（城南校区）、松阳县城北小学等 5 个学校操场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因地制宜设置无障碍设施。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二）实现健康舒适

4. 对居住社区（小区）、居住建筑进行建设和改造，完成“无障碍示范社区”改造，确保新建居住社区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新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既有居住建筑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80%，既有居住社区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80%。（责任单位：建设局）

5. 实施 1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辅助器具适配，重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浴、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需求。确保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100%。（责任单位：残联）

6. 实施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辅助器具适配，重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浴、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需求。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率 100%。（责任单位：民政局）

（三）实现多元包容

7. 确保新建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既有公共建筑无障碍改造达标率 80%。（责任单位：建设局、经济商务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西屏街道、水南街道、望松街道）

8. 对县行政服务中心、西屏街道、水南街道、望松街道等 4 家政府公共服务大楼的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停车场设置无障碍车位。（责任单位：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西屏街道、水南街道、望松街道）

9. 对松阳县第一中学、松阳县实验小学集团学校（城南校区）、松阳县第二实验幼儿园、松阳县人民医院、松阳县中医院（新院区）等教育医疗场所进行无障碍改造，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停车场设置无障碍车位。（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10. 对各专业市场、银行网点、电力服务网点、移动服务网点、电信服务网点、联通服务网点等商业生活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停车场设置无障碍车位，邮政、银行、电信等公共服务建筑设低位服务设施，宾馆、酒店配备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责任单位：经济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银保监监管组）

11. 对松阳县图书馆、松阳县文化馆、黄家大院、延庆寺塔、大木山游客中心、明清古街、独山驿站等文旅公共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采取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改造，停车场设置无障碍车

位，无障碍标识及信息无障碍改造，全面提升公共空间无障碍环境水平。（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

12.开展生态滩公园、江滨廉政文化公园、水文公园、消防主题公园、市政广场、双龙广场、天元现代广场等公园绿地改造和建设，采取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停车场设置无障碍车位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空间无障碍环境水平；对公共厕所进行无障碍改造。确保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广场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独立式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80%。（责任单位：建设局、文广旅体局）

13.对培智学校、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等福利场所的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低位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确保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100%。（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残联）

14.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化提升各类媒体播放方式、改造提升各类网站，到 2023 年底，实现基本生活服务场所信息交流无障碍全覆盖。县电视台《松阳新闻》栏目配备字幕、《每周要闻》配播手语，县级公共图书馆应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政府网站、政务 APP 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达标率 80%，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覆盖率 80%。（责任单位：文广旅体局、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融媒体中心）

四、工作分工

根据《创建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县工作标准》要求，按照“谁建设、谁改造、谁维护”，“产权单位具体负责，主管部门跟踪督办”的原则，城区规划区内各类建筑物，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监督指导，行业组织实施。

（一）发改局：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审批；督查指导相关项目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二）经济商务局：负责督促落实大型商场、超市等建筑场所的无障碍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落实全县无障碍信息的推广工作，负责督促供电、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等运营商落实服务无障碍以及相关建筑场所的无障碍建设和管理。

（三）教育局：负责督促落实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残疾人教育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无障碍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尊老爱幼、尊重和帮助残障人士良好社会氛围。

（四）公安局：负责城区道路无障碍通行中的各种交通信号、标志标线、过街语音提示装置等相关无障碍交通设施监督工作；负责城市道路违法停车管理，确保城区道路无障碍设施通畅；配合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宣传、迎检。

（五）民政局：负责督促落实民政系统所属养老服务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协助做好宣传和迎检等工作。

（六）财政局：负责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资金保障；负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办公经费保障；做好绩效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新建项目规划审查阶段，邀请县无障碍主管部门参与审查，提前告知业主和设计单位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对建筑和场地开展无障碍设计。

（八）建设局：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

设计、审图单位严格落实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要求，在建设工程方案设计会审、工程验收时邀请县无障碍主管部门参与审查和验收；牵头做好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无障碍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等工作；牵头负责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按要求规范在停车场及道路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九）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落实城市公交站点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水利局：负责督促落实下属水利设施等相关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文广旅体局：负责督促落实景区、酒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旅游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落实下属医疗卫生机构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落实农贸市场、相关专业市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五）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内城区道路、盲道、坡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执法管理，指导公共停车场业主方在公共停车场设置残疾人免费专用停车位或对残疾人驾驶车辆予以免除停车费，对侵占和损坏城市公共无障碍基础设施的行为依法查处；协助做好宣传和迎检等工作。

（十六）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宣传报道，刊播无障碍公益广告，县电视台新闻栏目配备字幕，每周播放手语新闻节目，全面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十七）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机关、单位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工作，协助做好宣传和迎检工作。

（十八）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负责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负责督促落实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

（十九）残联：负责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设计方案评审、项目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工作，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监督、检查、迎检等工作。牵头成立无障碍环境技术专家组，培训、指导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开展《人类工效学 家居无障碍设计要求》国家标准研制工作；组织残疾人代表参与无障碍环境体验。

（二十）乡服集团：负责下辖景区景点的无障碍环境改造和维护管理、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宣传和迎检工作。

（二十一）建投集团：负责开展新建城市道路、公交站点、公园、广场、住宅小区等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工作，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工具无障碍改造和维护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宣传和迎检工作。

（二十二）银保监监管组：负责督促落实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

（二十三）金华车务段松阳站：负责做好松阳火车站的无障碍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

（二十四）西屏街道、水南街道、望松街道、新兴镇、板桥乡：负责做好所属辖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协助做好宣传、督查、迎检等工作。

其它若有未列入上述部门分工负责的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督促检查。

五、工作计划

围绕 2024 年成功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总体要求，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申报谋划（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明确创建范围和目标，编制发布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组建创建日常机构，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协同机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开展无障碍环境专项体检，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培训工作，推进相关制度、技术标准的落地和宣贯，初步形成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创建氛围。根据申报要求，提交创建申报资料。

（二）全面推进（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

根据专项体检报告和发展规划，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对标对表，按照试点示范、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推进无障碍项目建设和改造工作。开展影像资料脚本大纲编写和素材拍摄，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浓厚创建氛围。畅通专家、社会各界及残疾人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机制，及时吸纳并做好整改。

（三）完善评定（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对照《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自检，迎接省住建厅和省残联组织的评估，查漏补缺，向住建部和中国残联提交评选认定材料。

（四）组织迎评（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接受专家组评选认定材料预审；迎接第三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迎接住建部和中国残联组织的现场考核评定。

六、工作保障

（一）建立创建机构。为保障创建工作持续顺利推进，成立松阳县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1），全面组织创建工作，组建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同宣传部做好无障碍建设、社会满意度测评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残联，成员由建设局、残联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创建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根据任务分工要求（任务清单见附件 2），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强力推进创建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创建任务。

（三）强化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将创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要围绕各自职责，科学编制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计划。同时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创建工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四）浓厚创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市民的无障碍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健全监督机制，通过督查、例会、现场推进会等方式，健全监督问责机制，落实职责，压实责任，保证无障碍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1. 松阳县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

2. 松阳县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县任务清单